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Fortitude Limited

鷹毅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聯合公告

(1)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鷹毅有限公司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鷹毅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交收；

及

(4)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AKRO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blue, and the letters "KRON" are red. A blue diagonal line crosses through the "A" and "K".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3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315,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00,3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9%)。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及要約期內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轉讓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 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之要約轉讓已完成)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600,000,000</u>	<u>75.000</u>	<u>600,315,000</u>	<u>75.039</u>
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00</u>	<u>199,685,000</u>	<u>24.961</u>
	<u><u>800,000,000</u></u>	<u><u>100.000</u></u>	<u><u>800,000,000</u></u>	<u><u>100.000</u></u>

要約交收

基於要約項下315,000股股份以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獲有效接納，因此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151,2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經或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於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2019年9月6日(星期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已就此收到有效接納)後，199,6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6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8月28日起(即要約截止日期)至2019年11月27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其他資料

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的通訊地址與要約人相同，均為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21B。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鷹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小二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小二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小二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